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9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江富路825号6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846,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裘爽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王琦先生、副总裁许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及董事王志远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1,911	99.9780	24,580	0.02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270,516	99.8897	24,580	0.11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 讼争标的物: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域公司)名下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59,018,396股股份;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由于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厦华电子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因股权转让纠纷,谢荣华将鑫域公司、王春芳、王玲玲起诉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厦门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谢荣华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鑫域公司转发的(2021)闽民终1204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建省高院已受理上诉人谢荣华与被上诉人鑫域公司、王春芳、王玲玲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已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福建省高院。经审查,福建省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厦华电子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泛微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协同办公OA软件的产品推广及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近日,公司完成浙江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泛微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7D20W2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妙西村杼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戈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联系人:唐黎明

电话:010-58628328

传真:010-58628299

邮箱:ir@sinocelltech.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志宏、邵才捷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8991/010-60833686

电子邮箱:project_szxb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在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及 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2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1BEHAI9)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汇得树脂总资产11,554.64万元,负债总额11494.43万元,净资产60.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48%;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284.54万元,净利润0.2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9月30日,汇得树脂总资产54,411.56万元,负债总额52,790.08万元,净资产1,621.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02%;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53,503.91万元,净利润-1,378.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1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41%,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17.8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向德波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向德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向德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向德波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向德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向德波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向德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向德波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物理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起,曾先后任职于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向德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前期与向德波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向德波先生同意对基于《保密协议》所确定的全部商业秘密在保密义务期限内予以严格保密;同意在提供劳动、雇佣劳务与服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在其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者服务关系时,须将全部商业秘密(含载体)返还公司;在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服务关系后,仍对其在公司工作期间接触、知悉的上述商业秘密,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以及不擅自使用商业秘密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向之后任职单位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为其投资或自营企业利益使用商业秘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向德波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向德波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现已形成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三级研发架构,较好地适应了绿色能源科技领域既要着眼现阶段产业需求,又需要放眼前沿、基础性的技术研究。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641人、1788人,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均为9人,向德波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8人,人员相对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向德波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三、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向德波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天能股份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向德波先生已与天能股份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向德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天能股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向德波先生在天能股份任职期间参与了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天能股份,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向德波先生的离职未对天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5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

2.《关于部分子公司董监高人员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司提名郝卫强先生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郭树标先生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2.《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5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该议案未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公允,定价程序公平、公正;该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做出适当调整后,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2021年公司将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单位发生采购、销售等交易额为1,342,653万元,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为1,826,237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定价程序公平、公正,经再次分析研究,预计2021年全年公司将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采购、销售等交易额为2,562,381万元,比年初预计增加1,219,728万元,增长90.84%。

2.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2021年11月23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等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预计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预计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	9月末预计2021年全年	比年初预计
关联采购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407,340	442,374	585,091	177,751
	太原钢铁(集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121,115	98,272	131,248	10,133
	国运公司部分子公司	原辅料	5,500	5,075	7,358	1,858
关联销售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376,911	559,978	731,637	354,72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80,500	283,109	439,400	358,900
	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钢材等	15,924	58,335	155,924	140,00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钢材	35,400	113,034	160,000	124,600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	106,200	112,533	138,000	31,80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等	93,400	66,464	100,000	6,600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6,400	21,947	28,000	1,600
	太原钢铁(集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64,463	54,853	73,135	8,672
存款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500	10,263	12,588	3,088
合计			1,342,653	1,826,237	2,562,381	1,219,728

2021年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日常采购、销售等交易额比年初预计增加主要由于年初关联交易预计不足,主要是: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公司2021年仍需披露与上述单位发生的日常交易。

受2021年煤炭价格比2020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预计2021年全年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燃料金额比年初预计增加17.78亿元。

2.2021年公司向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钢材量增加,同时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预计2021年全年关联销售金额比年初预计增加35.47亿元。

3. 2021年公司利用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电商平台拓展零售渠道,预计2021年全年关联销售金额比年初预计增加35.89亿元。

4.2021年公司向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钢材量增加,同时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预计2021年全年关联销售金额比年初预计增加14亿元。

5.2021年公司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连铸坯数量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预计2021年全年关联销售金额比年初预计增加12.46亿元。

6.受2021年不锈钢材价格比2020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预计2021年全年公司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比年初预计增加3.18亿元。

7.2021年公司货币资金存量较去年有所增长,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平衡,将部分资金办理了定期存款,预计2021年全年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利息收入比年初预计增加0.31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062322.99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等。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5489.6亿元;净资产:1314.7亿元;营业收入:1255.5亿元;净利润:38.29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山西国运公司控制。

(2)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来洞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制造、净化工业气体及贮存设备与蒸发器,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上述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危险货物运输。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2号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73809.19万元;净资产:55938.24万元;营业收入:66841.50万元;净利润:13201.5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3)公司名称: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克明

注册资本:13325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不锈钢碳钢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581577万元;净资产:164127万元;营业总收入:723361万元;净利润:1677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联营公司。

(4)公司名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昌旭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号5层A501-A507室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2970552万元;净资产:434914万元;营业总收入:6499372万元;净利润:18649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5)公司名称: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钛、不锈钢新工艺、新技术开发;销售钛、不锈钢、钛合金、钢材、金属制品(除限制品)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街尖草坪2号5425幢1-2层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39153.46万元;净资产:26351.16万元;营业总收入:66489.43万元;净利润:669.5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6)公司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629829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等。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12574786万元;净资产:5400893万元;营业总收入:10341576万元;净利润:77204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7)公司名称: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世华

注册资本:318836.11万元

主营业务: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409875.41万元;净资产:351035.47万元;营业总收入:437309.20万元;净利润:17529.76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8)公司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42029.56万元

主营业务: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等。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5534673万元;净资产:1107354万元;营业收入:652261万元;净利润:953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山西国运公司控制。

(9)公司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强

注册资本:2256000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政府划拨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

住所: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18号4号楼909室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1184.04亿元;净资产:380.28亿元;营业收入:148.15亿元;净利润:2.73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山西国运公司控制。

(10)公司名称: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83号花园2号楼

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总资产:1514199.88万元;净资产:341719.23万元;营业总收入:29800.20万元;净利润:14302.3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太钢集团控制。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结算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

2.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自愿、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认为:董事会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五名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6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未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分析,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鉴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该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再次将《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由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由公司与太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共同筹建,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为:太钢集团出资10.2亿元,出资比例为51%,太钢不锈出资9.8亿元,出资比例为49%。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3.31%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10月29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5位关联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回避表决,6位非关联董事柴志勇先生、石来润先生、李端生先生、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均出席会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协议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20亿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北路83号

成立时间:2012年

企业性质: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726284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财务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